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玉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玉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玉山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部分並曾定執行刑為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且附表編號1部分，雖前已執行完畢，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予扣除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1年10月9日至000年0月00日間，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以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情，就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
1	詐欺	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10月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70號	112年6月28日	同左	112年8月2日
2	竊盜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7月14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768號	112年11月20日	同左	112年12月20日
3	詐欺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7月14日	同上	同上	同左	同上

（續上頁）

4	竊盜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7月1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156號	112年12月26日	同左	113年1月24日
5	詐欺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7月12日	同上	同上	同左	同上
6	詐欺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7月18日	同上	同上	同左	同上
備註： 1.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編號1部分已執行完畢）。							